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壹、案情概述

00 區公所農業課公務員楊步棋，渠係負責審核農用許可相關之業務。100 年 2 月 10 日晚上與國小同學李巧巧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楊員與同學消費額共計 1,100 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李爾郁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楊員不及拒絕收受。翌日，楊員至公所上班後，即立刻報告其區長，並知會公所政風室，完成登錄，並於 2 月 12 日將 1,100 元歸還廠商李爾郁。

貳、研析

本案中公務員楊步棋因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極為瞭解並恪遵該規範，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即立刻報告其長官，並知會該所政風室，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茲分述如下：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二點第二項又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蓋公務員楊步棋對於廠商李爾郁代為結帳不得接受。

二、又本規範第七點但書規定，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不在此限，亦即例外可以參加飲宴。而本案公務員楊步棋係與國小同學李巧巧一起用餐，並非參加上開情形之飲宴，並不適用例外規定，故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小結：本案中公務員楊步棋因飲宴而受廠商代為付款，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惟廠商李爾郁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之不得參加飲宴應酬之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且確有為楊步棋飲宴付款事實，因此基於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將代付金額退回，才得以免責。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邀宴，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遇有邀宴，應即報告長官，知會政風，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廉政宣導

受人之託、行賄同業

案情摘要：

○○警察局○○派出所巡佐洪○，身為執法人員，受友人施○之託，利用其公務員身分，出面要求○○分局警員白○釋放二名大陸來臺賣淫女子，並逕向素未謀面之白○行賄，目無法紀，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研析：

本案洪員乃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負有行使職務之責，卻利用職務之便，意圖行求賄賂同業，以祈釋放人犯，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洪員之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關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並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予停職處分，殊值警惕。

結語：

員警發生工作以外之問題，如已超過當事人處理能力，單位主管應特予重視，以主動積極之態度加以關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評估所有可能處理問題之方案，務必在期限內獲得解決；單位主管如確實無法處理，應即陳報上級謀求改進之策或採取斷然處置措施，避免造成風紀問題，造成團隊、家庭、民眾及社會等多方傷害。上開案例洪員為友人出面觸犯法網，自毀前程，同仁應引以為鑑。

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壹、 案情摘要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於 99 年及 100 年間，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交由不知情之承

辦人，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會計、行政、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000 餘元，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

貳、偵處情形

- 一、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
- 三、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小王涉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予以停職。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購買禮券應注意事項

近來所盛行發行的商品禮券，其主要行業包括各百貨公司、大賣場，甚至各種休閒服務、塑身美容、飲食火鍋店、書局等。又除了一般所熟悉之實體商品禮券外，更朝向無紙化方向發展，即電子禮券之發行。市面流通禮券種類繁多，名稱雖然不一樣，如運動券、提貨券、洗車券或圖書禮券……等，但是在性質上都是禮券的一種，都是由業者先向購買的消費者收取金錢，再交給消費者未來使用的一種憑證。由於以往業者發行禮券並無提供履約保證，萬一業者倒閉時，消費者持券前往消費時，已人去樓空，消費者手中持有的禮券，瞬間變為廢紙一張。或是業者在禮券上記載使用期限、截角無效、限制使用地點等，常常造成使用禮券的消費糾紛不斷，故本文特別就現行禮券的相關規範與使用的限制作說明，以提醒消費者使用禮券應注意的事項。

（一）何謂商品（服務）禮券

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

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如果晶片卡為多用途的現金儲值卡（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或是由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則不屬於此所規範之禮券。

（二）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

由於禮券的種類多樣，目前各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各類定型化契約中可見：皆應有三大應記載事項：

（1）「禮券發行基本事項（發行人名稱、地址、負責人等基本資料、禮券之面額/項目/次數、禮券發售編號、使用方式等）」。

（2）「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3）「履約保證（同業連帶保證、公會連保協定等）」

2. 所謂履約保證責任，以下方式擇一即可：

（1）以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至少 1 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2）同業相互連帶擔保，指市占率至少 5% 以上同等級之同業。同業擔保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3）將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而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4）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使持本禮券之消費者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5）其他經經濟部（交通部、體委會、衛生署）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3. 若禮券上對上述應記載事項卻未記載時，則視為有記載。

（三）商品（服務）禮券不得記載事項

1. 最常見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類型：

（1）訂立使用期限

（2）「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恕不找零」等

（3）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4）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5）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6）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7）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8）廣告僅供參考

2. 若有上述不得記載事項而仍記載時，該違反條款視為無效，除對當事人顯失公平外，其他部分仍有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6、17 條）。

（四）禮券合理限制

但需特別提醒的是，如果禮券僅限定平日使用或是假日、旺季須另加價，則屬於合理限制，可以記載於禮券上，但是必須以顯著字體使消費者知悉，且對於平日、假日、淡季、旺季的定義也應明確標示，使消費者不會有誤認之虞。

購買禮券，除了注意上述記載與否的事項外，也必須注意並非每一企業經營者皆可販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法令禁止販售或有特殊規定方得販售之商品或服務，當然也不得以發行禮券方式迴避相關規範，例如含行程規劃或交通往來之旅遊套票，需持有旅行業相關執照之企業經營者始得發行；菸酒禮券則需持有菸酒商許可執照之企業經營者始得發行。不論如何，消費者購買禮券時，一旦發現禮券記載不清或標示不明時，就應該提高注意，方能避免買到「看似有價實沒價」的禮券了。

反毒宣導

反毒大作戰

近來搖頭丸大為流行，吸食的人越來越多，事實上這些毒品對於身體的危害是很大的，千萬不要輕易嘗試，小心上癮容易戒毒難。以下提供**預防毒品近身的六個方法**：

- 一、 **摒拒不良嗜好**：在許多毒品犯罪的吸毒經驗中，大多數是從吸煙、喝酒、施用安非他命到海洛英的漸進方式發展，這些人為了追求更大的感官刺激，而走上吸毒的不歸路！拒毒的最基本方法就是要自始摒拒不良嗜好，而經常熬夜、日夜顛倒等不規則的生活作息，也會間接造成不良嗜好，年輕朋友更應該謹慎。
- 二、 **善用好奇心，不要以身試毒**：毒品所造成的心理依賴非常可怕，吸毒犯在監獄服刑三、五年，其生理上的身癮早已戒除，但「心癮」難除，往往一出獄後又情不自禁，千方百計再度找毒，這也就是吸毒者終生進出監獄的悲慘寫照。因此千萬不要出自於好奇心，或自認「意志過人」、「絕對不會上癮」而以身試毒。
- 三、 **尊重自我、堅決拒毒**：毒品所傷害的是自己的健康、生命與尊嚴。尊重自我是對自己的生命負責，千萬不要礙於情面或講求朋友義氣而接受朋友的引誘與慫恿。
- 四、 **建立正當的情緒抒解方法**：人生不如意時常八九，難免有情緒低落、苦悶沮喪的情形，當然需要尋求舒解、宣洩，但是應該尋求正當健康的舒解方法（如聽音樂、看電影、運動、找朋友傾訴等等），如一時的空虛、鬱卒就靠毒品來舒解，反會沉淪於毒品之中而不能自拔。
- 五、 **認識正確用藥觀念**：健康的身體、飽滿的精神，必須靠適當的營養、運動與休息，想用毒品藥物來提振精神或治療病痛，只不過是預支精力，透支生命的愚行罷了！
- 六、 **遠離是非場所**：根據統計，電動玩具店、KTV、MTV 及地下酒家、舞廳等場所，是吸毒者和犯毒者最長出沒的地方，販毒者往往不擇手段地在這些

場所設下陷阱，引誘或威脅青少年吸食、施打毒品。

安全維護宣導

小心!假防毒軟體詐騙你的信用卡資料

最早的假防毒軟體係利用恐嚇手法，讓使用者信以為真的感染警告。不過這個手法的威脅情勢已轉化為營利為主，促使網路犯罪份子運用更多的迂迴狡詐的技術，目前最常用的是模仿即時掃毒畫面，並測知目標電腦上執行的作業系統版本，然後跟著調整相對應的詐騙介面，讓使用者誤以為中毒無法使用，接著出現付費購買防毒軟體方能解毒繼續使用，騙取使用者刷卡付費，既取得信用卡資料又詐騙金錢，提醒民眾注意。

家住新北市的王同學在家使用電腦，因誤觸釣魚網站，導致電腦中毒，隨後頁面出現若要解除，需購買防毒軟體，王同學不疑有他，線上刷卡付費後，還是無法解除中毒，方覺遭到詐騙。由於電腦中毒後先顯示掃毒畫面，之後出現微軟公司的安全性警告以及網路無法執行，再來顯示假的掃毒結果及病毒來源等資料，即便使用者重新開機，電腦畫面顯示的是無法使用的藍底白字的說明畫面，或是假的微軟開機畫面，告知使用者須購買防毒軟體。歹徒以假冒微軟公司的圖像，加上使用者受騙付款後會收到假的解毒軟體及金鑰，更讓民眾無法分辨是否遭到詐騙。

警方呼籲民眾不要隨易點擊來路不明的電郵附件和網路連結，並熟悉自己電腦裡所使用的防毒軟體，包括廠牌名稱、病毒警示視窗，以及更新程式與病毒碼的方法，以及定期更新。如果跳出的警示視窗的廠牌標示，與所使用的防毒軟體不同，那就很有可能是假防毒軟體。此外，沒有一款防毒軟體會採用付費掃瞄及清理電腦的方式，請民眾勿輕易上當，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資訊安全的新思維

臺灣在過去數十年中，都是以高科技產業為發展的主流；然而，近年來服務業不斷興起，成為下一個新興的產業主流。高科技產業注重研發，擔心新研發的技術外流，且由於其技術層次高，因而可以了解並導入相關保密機制；而服務業則著重在服務的創新，其對高科技的技術應用層次相對較低，甚至對機密資料的敏感度，也較高科技產業低。

對機密資料的敏感度低，是不是表示服務業沒有機密資料？還是沒有人想要

這些機密資料？小潘針對這個問題，上網爬文發現，其實在服務業中，也有不少洩密事件發生。例如：某銀行為避免員工監守自盜，在每台電腦上均裝有端點行為監測工具，用以監測員工的使用行為，惟該行襄理卻設法規避，並濫用自身權限去信用卡系統下載 20 萬筆客戶的個人資料，存放於私自加裝在公司電腦的硬碟中，再將附檔名更改為「mp3」，以避免被發現；事發後，該行控告該襄理妨害電腦使用罪。

看完這則報導，小潘基於職業敏感度，立刻心生疑問：這家銀行的監測系統為何如此容易被迴避？這樣的機制是不是會讓公司的機密資料很容易外洩？還是客戶的個人資料在銀行中不被認為是機密資料？

小潘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緩緩道來：服務業者常常以為自己的技術獨特性不高而忽略保密作為，其實除了技術之外，服務業最大的資產應該是客戶的基本資料及消費資料，尤其是在海量資料 (Big Data) 下所獲取的資訊，更是服務業者賺錢的金雞母，不能等閒視之；從這個角度看，客戶資料被下載就不只是單純的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而已，在海量資料的架構下，客戶資料就不單純只是客戶資料，它可以為業者帶來客製化服務的效果，也可以擴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所以，它也是企業的營業秘密，適用《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同時，客戶資料又包含客戶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以它也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範疇，資料一旦遭到洩漏，其所產生的損害，客戶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此舉將會造成企業的重大損失。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才恍然大悟，原來服務業也是有它的機密資料，但是服務業在電子化之後，可以接觸到機密資料的人這麼多，該怎麼管理才不會造成機密的外洩呢？

司馬特老師繼續說下去：企業的資源有限，不可能無限制地投入在資訊安全上，而且服務業不像高科技產業，服務業的營運模式、客戶資料、消費模式等都是其營業秘密，在資源有限之下，主管部門就必須先確認對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項目是什麼？找到影響最大的點先做補強，而非從工程觀點出發，從最弱的資安環節開始補強。

小潘聽完後開始迷糊了，因為一般在談到資訊安全的時候，都是從最弱的地方補強，為什麼老師要從對營收影響最大的地方著手呢？司馬特老師接續表示：我們一直以來都認為資訊安全在防禦上需要成本，其實就攻擊方而言，駭客入侵也同樣需要成本，如果在攻擊後所取得的效益小於攻擊所需耗費的資源，即使這些環節漏洞百出，也未必會遭到攻擊。在考量駭客的投資報酬率之後，企業的資訊部門就應該從企業的高度來評估，資訊系統遭到何種攻擊對企業營收的影響最深重？那一種攻擊對資訊系統而言，又是相對可以承受的？至於什麼是對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事，可能每個企業都不一樣；以前面的銀行案例而言，客戶的個人資料外洩，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比系統停機還要嚴重。但是，對於某些企業而言，則可能相反，如電力系統停機，對電力公司就是不可承受的痛。以前企業在建置

資訊安全時，只考慮與駭客間的攻防問題，也就是外部存在哪些威脅，而企業又該如何防禦這些威脅。今天資訊主管必須考慮的，除了攻防之間的問題外，還要考量企業的營運面；也就是說，企業在做資安決策時，必須更清楚知道哪些資料、哪些系統建置跟公司的營收相關性最大，從跟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地方著手。

小潘想起上課時老師曾經提到，未來企業的資訊策略必須要引領企業策略，今天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話，發現不只企業的資訊策略要跟企業策略結合，資訊安全的策略也要跟企業策略結合，才能確保影響企業營運的資訊不外洩。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密資料的廢棄處理

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之後，日月潭已成為必遊之地，進而打響了日月潭金盆阿嬤茶葉蛋的名氣。金盆阿嬤的茶葉蛋係使用在地的阿薩姆紅茶與香菇熬煮出味再上市，已成為遊客必買的日月潭小吃。

虎頭埤水庫風景區是臺南市府觀光旅遊局經營的風景區，營運得自負盈虧，由於不景氣、旅遊人口減少，因此當地員工開始想辦法自力救濟。風景區管理局的員工想到可以賣茶葉蛋，並且為此還專程跑到日月潭品嚐金盆阿嬤茶葉蛋；結果，無意間在垃圾桶撿到一包丟棄的滷包，於是就拿回家去研究，再與太太滷牛肉的滷包結合，創造了虎頭埤茶葉蛋的奇蹟，1年就賣出超過7萬顆，有效達到拼經濟的目標。

小潘看到這則新聞後，心中受到很大的震撼，心想一個小攤販用來煮茶葉蛋的配方，應該是他們賺錢的核心技術，結果因為隨便把用過的滷包丟棄，被人撿走加以解析、改良，就可以創造另一個商機。還好虎頭埤水庫風景區在臺南，若是對方也在日月潭賣茶葉蛋，豈不是為自己製造一個競爭對手？

在下午茶的光陰中，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娓娓道來；其實一般企業對於機密資料的管理，都著重在時效性內的機密資料，對於失效作廢的機密資料，大多隨意丟棄；如果有心人士刻意去蒐集，則公司的機密資料很可能在這個漏洞中流失。

所謂的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因此，滷茶葉蛋的滷包中的配方、滷製的方法，都可以視為一種營業秘密。

小潘聽完之後，心想自己的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的管理，確實也下了不少工夫；但是，對於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管理到什麼程度呢？回想公司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的處理程序，便趕快趁著這時候提出來，請博學多聞的司馬特老師解惑。

對於這個問題，司馬特老師並沒有直接回答，反而提出另一個問題：哪些是失效的機密資料？小潘想了想，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是指已經過了保密期限的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問：有沒有什麼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有價值，被人拿走後可能會危及公司的營運？

小潘搔搔頭，想不出來有哪些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重要。司馬特老師看小潘想不出來，緊接著就拿茶葉蛋的案例來說明；茶葉蛋的滷包是用哪些配方所構成，一般的業者一定會把它當作營業秘密，妥慎保管不輕易示人，而且其保密期限可能是永久，以維持其競爭力。但是，對於用過的滷包或是實驗失敗的材料，則往往不是那麼在意，而魔鬼通常都是藏在細節中；以本案例而言，雖然日月潭的業者否認有滷包的事，如果真的因為用過的滷包亂丟，而被競爭對手解析出配方的組合，豈不是懊悔不已！

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小潘對於廢棄的配方管理，終於有了了解，但對於實驗失敗的材料，為什麼不能隨意亂丟，還是感到不解，並認為產品的研發過程，本來就會經歷很多次的失敗，做錯的實驗結果為什麼還要列為機密資料？

司馬特老師還是以茶葉蛋的案例繼續說明，指出用過的滷包顯然是業者經過多次失敗之後，才得到具有競爭優勢的配方；如果未加以處理而被競爭對手拿去解析，將可縮短競爭對手的研發時間與成本，進而危及自己的市場優勢。一般企業都只注意紙本的機密資料管理，對實驗用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卻都疏於重視。企業對於廢棄物應建立處理程序，並統一交由簽約的廢棄物處理廠商，要求廠商依廢棄物處理程序銷毀，才能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終於了解原來研發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對企業來說也都是很重要的機密資料，必須要妥慎處理，不能隨意丟棄。師生這次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暮色中畫上句點，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回家。

別再用傻瓜密碼

「我的臉書帳號被盜用了，請朋友們不要被騙」，許多人最近上臉書都發現此警訊，警方也受理多件臉書詐騙案，警方和臉書業者都提醒使用者，儘快更改密碼，不要再用自己生日等簡單的「傻瓜密碼」，以免帳號被盜用。

許多臉書使用者不知朋友帳號被盜用，誤以為對方是自己臉書的朋友，對方謊稱家中發生急難，需現金急用，匯款後沒有下文才知被騙。

警方另受理臉書詐騙案，歹徒同樣盜用別人臉書帳號後，從被害人臉書朋友群中找下手對象，先和被害人打招呼，再謊稱自己目前不方便使用手機，要求被害人手機接收簡訊再告知即可，被害人認為只是舉手之勞，卻因此被騙。

歹徒要求被害人手機接收簡訊時，可能正在做線上付費、購物，歹徒問出被害人電話號碼，輸入後，小額付費的網頁會傳一封認證碼到被害人手機，等被害人告知歹徒此碼，歹徒即可「免費」購物，最後由被害人付費。

有歹徒專找臉書密碼簡單者下手，先進入被害人臉書個人資料欄，以生日等數字或英文字母嘗試輸入密碼，若輸入正確，就可盜用對方臉書帳號行騙，歹徒稱這種簡單密碼為「傻瓜密碼」。

臉書可透露太多個人訊息，例如職業、住址、生活背景，台中警方就曾偵破一件擄人勒索案，被害的大學生在臉書上無意中說出自己家境富裕，歹徒透過他的臉書親友資料找到大學生住址並押走。